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0年5月20日，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关联方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联合采购货物或接受加工劳务金额27,000万元；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阿拉玛发（上海）压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物、电费金额1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电费金额为25,879.6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电费金额为4,112.51万元（含租赁收入35.03万元），均未超过原计划的金额。在上述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关联方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加工劳务、电费金额37,000万元；预计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阿拉玛发（上海）压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物、电费金额1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电费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320,000,000.00	61,624,062.34	200,160,717.49
	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	货物	-	-	27,813,108.63
	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货物	9,000,000.00	1,326,035.52	4,259,992.56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9,000,000.00	1,135,755.60	4,859,168.35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600,000.00	130,814.16	477,513.24
	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货物	600,000.00	167,581.05	443,306.59
	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	-	259,651.03
	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	电费	-	-	720,676.72
	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电费	31,000,000.00	6,003,506.67	19,802,613.28
	小 计		370,000,000.00	70,387,755.34	258,796,747.89
出售商品和电费	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5,000,000.00	2,087,704.49	14,207,238.36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15,000,000.00	3,987,528.84	11,048,850.18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15,000,000.00	428,037.76	3,150,755.02
	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货物	40,000,000.00	50,725.39	2,308,034.64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2,000,000.00	818,417.45	601,519.57
	阿拉玛发（上海）压缩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	800,000.00	-	141,782.30
	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货物	500,000.00	8,918.13	112,928.23
	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	货物	-	-	44,110.54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200,000.00	1,791.40	29,544.57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6,000,000.00	621,061.82	2,305,838.74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电费	7,000,000.00	880,240.27	3,131,551.42
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电费	7,000,000.00	882,036.65	3,692,627.11
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500,000.00		350,273.14
小 计		100,000,000.00	9,766,462.20	41,125,053.82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11,3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克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维修费（行车、线路等设备维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5,069万元，净资产为49,280万元，净利润为-5,592.77万元（未经审计）。

##### 2、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克坚，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内容为向我公司采购高效空气压缩机、螺杆膨胀发电站等产品和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47万元，净资产为23,362万元，净利润为-2,267万元（未经审计）。

##### 3、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10,878万元，主要从事钻凿类机械的制造和销售。关联交易内容为向我公司销售五金配件，公司向其销售电费、零星原材料和空压机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265万元，净资产为22,656万元，净利润为1,671万元（未经审计）。

##### 4、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主要从事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关联交易内容为向我公司销售气缸，我公司向其销售电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237 万元，净资产为 36.5 万元，净利润为-101 万元（未经审计）。

#### 5、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非合并报表），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换热器的制造。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公司销售各类换热器，公司向其销售电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890 万元，净资产为 11,153 万元，净利润为 1,979 万元（未经审计）。

#### 6、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要从事钎具的制造。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压缩机及配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753 万元，净资产为 2,751 万元，净利润为 127 万元（未经审计）。

#### 7、阿拉玛发（上海）压缩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压缩机技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等。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压缩机、鼓风机等机械、电气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 万元，净资产为-262 万元，净利润为-22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合资企业（非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 2、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签订有关采购、销售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的货物、劳务和销售的货物、电费是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查了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